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07,131	231,388
銷售成本		(263,235)	(203,160)
毛利		43,896	28,228
其他收入	4	57,889	53,1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93)	(7,352)
行政開支		(31,356)	(29,819)
其他經營開支		(23,807)	(32,2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6	(68,385)	(64,6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	(323,3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48,939)	—
財務成本	8	(13,427)	(13,0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16,889)	(65,814)
所得稅抵免	10	83,260	1,88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3,629)	(63,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	—	(1,457)
本年度虧損		(333,629)	(65,390)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32,719)	(60,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57)
	<u>(332,719)</u>	<u>(61,75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910)	(3,6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10)</u>	<u>(3,640)</u>
本年度虧損	<u>(333,629)</u>	<u>(65,390)</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3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港仙)	(0.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2港仙)	(0.3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33,629)	(65,39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4,006</u>	<u>13,7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4,006</u>	<u>13,79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29,623)</u></u>	<u><u>(51,595)</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9,936)	(52,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3</u>	<u>1,220</u>
	<u><u>(329,623)</u></u>	<u><u>(51,5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819	604,6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436	29,876
商譽		141,243	209,628
無形資產		1,749,712	2,096,843
遞延稅項資產		14,133	7,491
		2,543,343	2,948,495
流動資產			
彌償資產		—	14,040
存貨		5,224	15,570
應收貿易賬項	14	52,564	31,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56	37,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5	976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0,045	97,325
		174,084	197,2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20,479	12,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309	147,2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4,074
法律申索撥備		—	14,040
銀行借款		—	12,200
其他借款		37,514	2,196
可換股債券		394	14,129
應付稅項		9,992	2
		193,688	205,888
流動負債淨值		(19,604)	(8,6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3,739	2,939,82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652	8,401
其他借款		116,686	113,652
本票		—	28,707
可換股債券		—	355
遞延稅項負債		436,317	522,891
		557,655	674,006
資產淨值		1,966,084	2,265,8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685	134,827
儲備	<u>1,635,619</u>	<u>1,980,446</u>
	1,810,304	2,115,2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5,780</u>	<u>150,547</u>
總權益	<u><u>1,966,084</u></u>	<u><u>2,265,82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產油，指產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毯買賣業務已終止，此乃由於此業務一直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無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69,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333,6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390,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或許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的還款期限不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該筆股東貸款將用作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本集團最少可於直至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按持續基準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於任何進一步負債可能產生時作出撥備。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董事會發現，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獲告知：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全資擁有。梁麗瀟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被稱為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梁女士於年內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不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不再綜合入賬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本集團入稟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青海法院」），要求判令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轉讓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法院判決（「青海法院判令」）轉讓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青海法院上訴，而青海法院受理其上訴，稍後會展開法律程序。

本集團已就令狀及青海法院判令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協議已無效，而本集團應保留尋求民事賠償的權利。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控制權，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該等修訂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載但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測，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期間開始採納所有聲明。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在下文載述。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該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獨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此項新訂準則減少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對所有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該修訂帶來之變動只對指定可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計量構成影響。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負債相關之所有其他規定已轉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納入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

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銷售電力及熱能	122,700	103,844
銷售原油	184,431	127,544
	307,131	231,388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7	352
匯兌收益淨額	871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360
政府補助	47,733	37,115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3,004	12,198
各項收入	5,877	172
	57,889	53,180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對本集團之無條件補助，以補償向地方城市集中供熱總站供應熱能之售價。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b) 產油分類，指產油業務。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一一年：無）。

	熱電供應		產油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22,700	103,844	184,431	127,544	307,131	231,388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69,180)	(72,537)	(325,949)	30,594	(395,129)	(41,943)
銀行利息收入	238	227	108	122	346	349
抵銷非流動借貸之收益	183	1,838	2,821	10,360	3,004	12,198
折舊	29,038	28,430	25,112	19,114	54,150	47,5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79	668	–	–	679	668
無形資產攤銷	3,343	16,459	20,464	15,822	23,807	32,281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385	64,674	–	–	68,385	64,6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23,367	–	323,3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8,939	–	48,939	–
報告分類資產	601,178	696,669	2,113,197	2,441,802	2,714,375	3,138,471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4,033	4,529	99,091	119,350	103,124	123,879
報告分類負債	70,483	110,704	621,981	688,599	692,464	799,303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及綜合收益	307,131	231,388
報告分類虧損	(395,129)	(41,943)
財務成本	(13,427)	(13,096)
其他未分配收入	1	3
對銷公司間交易	2,460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94)	(10,778)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虧損	(416,889)	(65,814)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714,375	3,138,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316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415	5,599
其他企業資產	1,414	1,328
本集團資產	2,717,427	3,145,714
報告分類負債	692,464	799,303
可換股債券	394	14,484
本票	–	28,707
其他企業負債	58,485	37,400
本集團負債	751,343	879,894

所有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均位於中國（居籍）。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由於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來源於產油分類）	184,431	127,544
客戶B（來源於熱電供應分類）	38,875	24,058
	223,306	151,602

6. 商譽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代表於二零一零年收購昇暉有限公司（「昇暉」）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昇暉持有傲財有限公司及宏達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集團靈石」）之60%股本權益（「昇暉集團」）。可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照使用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持續低沉，故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68,3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74,000港元），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7.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分別約為323,367,000港元及約為48,939,000港元。該等資產由本集團在中國吉林松遼盆地之產油業務中使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差額立刻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年內，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評估本集團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釐定產油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參考利駿行就本集團產油分成合約出具之估值報告，連同其他關於該等業務之變數及假設。

已就產油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72,306,000港元。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關於產油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

產油之減值虧損主要源於預期油價下跌、對生產成本之調整及修訂鑽探及開採時間表。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17	6,011
本票之推算利息	2,518	2,459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198	1,85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822	392
非流動借貸之推算利息	7,772	—
贖回本票之虧損	—	2,383
	<u>13,427</u>	<u>13,096</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044	66,245
折舊	54,256	47,6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79	668
無形資產攤銷*	23,807	32,281
核數師酬金	966	954
匯兌收益淨額	(871)	(2,9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385	64,67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3,3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8,93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571	2,5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541	25,036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折舊開支49,4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25,000港元）及4,8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24,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	9,943	221
遞延稅項－中國		
－本年度	(93,203)	(2,102)
所得稅抵免	(83,260)	(1,881)

11.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地毯買賣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地毯買賣業務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1,457)
所得稅前虧損	(1,457)
所得稅開支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57)
經營現金流出	(311)
現金流出淨額	(311)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2,719)	(61,75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45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32,719)	(60,29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659,168	20,055,35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2,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7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59,168,000股（二零一一年：20,055,353,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32,7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29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59,168,000股（二零一一年：20,055,353,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所用的分母及分子均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55,353,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14.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二零一一年：30日至120日）。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12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1,912	31,326
91至120日	632	—
121至365日	20	—
	<u>52,564</u>	<u>31,32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釐定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日但並未減值	<u>2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4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二零一一年：31,326,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該等賬項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一名客戶有關。該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項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為該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二零一一年：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5,084	6,436
91至120日	318	474
121至365日	2,374	2,907
1年以上	<u>2,703</u>	<u>2,200</u>
	<u>20,479</u>	<u>12,017</u>

16. 財務擔保合同

就收購昇暉訂立之購股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董事得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曾就晉中市瑞汪工貿有限公司(Jinzhong City Ruiwang Industrial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借入一筆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為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而擔保則為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擔保持續生效。董事認為，此舉違反購股協議的條款，據此，除已向本集團披露者外，賣方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不會就所收購公司於完成收購當時結欠任何其他方之其他責任或債務（實際或或有）提供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項違反徵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構成一項對購股協議之潛在違反，董事考慮徵求律師意見，以獲得其他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拖欠償還任何貸款或利息的風險極微，而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估計微不足道。

* 僅供識別

17.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結付其他借貸，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金額為37,514,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美冠。由於現正就本公佈附註16所述之財務擔保合約與美冠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視之為一件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當中提及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9,604,000港元，而 貴集團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333,6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亦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2,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前述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中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i)」於本公佈附註2(i)披露。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30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熱電供應分類及產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之虧損大幅增加約為271,000,000港元，乃由於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所致。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60%股權，而該公司錄得收益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十二月宣佈電費上調之滾存效應所致。新電費增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山西中凱集團靈石錄得虧損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費調整之滾存效應以致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00,000港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大增、政府對提供熱能予地方居民之定價政策設限，以及地方客戶對用電之需求有限。

於二零一二年，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及加強環境保護設施。年內，山西中凱集團靈石已展開污水處理之建築工程，以達至零排放之目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約為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約為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計息借款還款及轉讓所致。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人民幣1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無條件轉讓予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獲該名非控股股東豁免，及後相應計入權益項下之資本儲備內。

管理層將繼續檢討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有關靈石縣熱力供應之合作，以確保本集團之供熱業務仍然有利可圖。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放緩。石油市場之增長率亦減少。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聚焦於本身增長之質量及效能。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達成營業額約為1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增加44%。於二零一二年，產油可報告分類之業績（未扣除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錄得利潤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8%，主要源於原油之銷售增加及較低之石油特別收益稅稅率與原油售價之逆向關係之綜合影響。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石油業務將為本集團繼續產生收益及經營現金流。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詳列如下。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銷售淨額	184,431	127,544
其他收入	17,849	13,465
經營開支	(104,890)	(65,264)
折舊	(25,112)	(19,114)
石油特別收益稅	(25,921)	(26,03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3,3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8,939)	—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325,949)</u>	<u>30,594</u>

勘探及開採業務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未有同意或批准，而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由梁儷瀨女士（「梁女士」）透過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由於失去勘探牌照，董事會現時有意暫時停止經營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獲青海森源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展開向梁女士、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Developing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法律訴訟」）。香港附屬公司尋求判令青海附屬公司與源森公司簽訂的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根據探礦權變更協議，由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之勘探牌照被轉讓予源森公司。中國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概括如下：

- (1) 青海附屬公司與源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署之探礦權變更協議無效；及
- (2) 駁回香港附屬公司對梁女士之訴訟請求。青海附屬公司及源森公司各負擔一半案件受理費。

本公司將於中國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並繼續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未來規劃及展望

(i) 發電及供熱業務

在二零一二年，我們已與當地政府機關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重續供熱合約，滿足今年冬季的需求。管理層將檢討我們與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出現經濟下滑的跡象。經濟氣候不景，以致本集團發電及供熱業務之營運環境越見艱難。展望將來，對於現時不明確的經濟情況，我們保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產能，以紓緩不利經濟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ii)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預期將復甦，而對能源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產油活動，力求提高產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於二零一二年，產油分類之資本開支約為99,000,000港元，主要關於油田之鑽探及設施建造。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會多鑽探六十口生產井，而相關資本開支約為157,000,000港元。該等六十口新油井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貢獻石油產量。倘計及其他現有油井及設施之產能，估計位於中國吉林省松遼盆地兩井區塊之下白堊統泉頭組三段楊大城子油層之油田於二零一三年之年產油量將約為71,000公噸（相等於517,000桶石油）。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增加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3,000,000港元，所錄得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增。虧損主要源於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68,000,000港元、323,0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7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46,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0,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一一年：0.28）。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為0.90（二零一一年：0.9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12,0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6,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4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45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乃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惟：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王美艷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靖華先生因要到外地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已編製及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內容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王美艷女士及楊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